

兰州理工大学文件

兰理工发〔2016〕205号

关于印发《兰州理工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 采购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兰州理工大学实验室专职人员上岗条件、基本任务及考核细则》经2016年9月14日校长办公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兰州理工大学实验室 专职人员上岗条件、基本任务及考核细则

为了贯彻落实《兰州理工大学岗位津贴制度实施办法（2016年修订）》（兰理工党发[2016]60号）文件，结合《兰州理工大学实验室队伍建设与管理意见》（兰理工发[2013]13号）和《兰州理工大学实验室专职人员岗位职责》（兰理工发[2013]14号）文件精神，特制订本细则。

一、考核原则

全面考核实验室专职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民主公开”的评价原则，以履行岗位职责的工作实绩为主要依据，力争做到准确、科学、规范、合理。

二、考核范围

考核范围为从事实验室工作的专职人员。

三、岗位设置

实验室专职人员岗位分实验教学岗位、教辅岗位、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

（一）实验教学岗位。（具有教师、研究、工程技术系列技术职称的人员）承担实验教学工作（包括实验准备、设备维护、安全管理等工作）、研究生指导、教研科研项目和实验室公共管理工作的人员。

(二) 教辅岗位。(具有教师、研究、工程技术系列技术职称的人员)以承担实验教学工作为主、开展实验准备、设备仪器操作维护和实验室管理工作的人员。

(三) 管理岗位。负责实验教学指导、实验准备、设备仪器操作维护和实验室管理的人员,包括负责公共科研平台大型仪器的人员、计算机房执机人员和个别专业实验室的管理人员。

(四) 工勤技能岗位。承担金工实验指导、部分专业实验指导和部分科研实验室设备仪器操作维护的技术工人。

四、上岗条件

实验室专职人员是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上岗条件应符合如下基本条件。

(一) 热爱实验教学、技术和管理工作。

(二) 具备相应的学历和技术职称。

(三) 具有实验教学指导、实验准备、设备仪器操作维护和实验室管理能力。

(四) 能够熟练应用计算机及相应软件开展实验室工作。

(五) 能认真履行本岗位的岗位职责。

(六) 各学院实验室可根据各自实验室的功能及专业要求,制订具体的上岗条件。

五、考核标准及内容

学校对实验室专职人员按照岗位性质,制订了基础津贴、业绩津贴和奖励津贴标准及相应的工作任务。

（一）基础津贴工作任务的考核

实验室专职人员须完成基础津贴工作任务才可获得基本岗位津贴。

1. 实验教学岗位，基础津贴工作任务分为实验教学工作、研究生指导、教研科研成果和实验室管理工作四部分。其中实验教学工作任务由学院根据所承担的实验教学总任务（包括开放实验教学）、实验室定员、人员结构等情况自行确定实验教学岗位的基本工作任务，研究生指导和教研科研最低工作任务按照“兰州理工大学岗位津贴制度实施办法（2016年修订）”表6规定执行。基础津贴标准按照“兰州理工大学岗位津贴制度实施办法（2016年修订）”表3规定执行，年度考核按照学院制订的相应标准执行。

2. 教辅岗位、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考核定岗规定的实验教学工作任务和岗位职责规定的工作。其中实验教学工作任务由学院根据所承担的实验教学总任务（包括开放实验教学）、实验室定员、人员结构等情况自行确定各岗位的基本工作任务，不考核研究生指导、教研科研成果。教辅岗位、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基础津贴标准按照“兰州理工大学岗位津贴制度实施办法（2016年修订）”表4执行。

（二）业绩津贴的考核

1. 实验教学岗位业绩津贴为超额实验教学工作任务津贴和超教研科研成果津贴，由学院自行确定。

2. 教辅岗位、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业绩津贴按“兰州理工大学岗位津贴制度实施办法（2016年修订）”表5管理、辅助和工勤岗位标准执行。学院可制定包括实验室专职人员的出勤情况等的考核内容。超额实验教学工作任务由学院自行确定办法。

（三）奖励津贴的考核

实验教学岗位以个人年度完成的教学科研成果按教师岗位奖励津贴标准执行。

教辅岗位、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实行坐班的人员，根据工作绩效和个人考核结果，学院参照学校规定设立基础津贴的20%作为奖励津贴；年度完成的教学科研成果按教师岗位奖励津贴标准执行。

六、岗位聘任及考核

（一）岗位聘任

1. 实验教学岗位聘任

实验教学岗位由学院在保证实验设备日常维护、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和实验室建设等工作的基础上自行确定岗位人数。上岗级别比例按“兰州理工大学岗位津贴制度实施办法（2016年修订）”表3执行。

2. 教辅岗位、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聘任。要根据《关于加强二级学院教辅及管理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兰理工发[2013]79号）文件规定的各学院实验室总定员，由各学院规定条件提出岗位聘任初步意见，经实验室管理处和人事处审核后上岗。

3. 实验室专职人员原则上不得承担理论教学工作，承担理论教学不计考核工作任务。在聘任上岗时学院要根据各自的情况按照《兰州理工大学实验室队伍建设与管理意见》（兰理工发[2013]13号）精神制订具体上岗的实施细则。

4. 实验中心（室）主任聘任上岗由学院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自定条件聘任。实验室主任上教辅岗位应由学院考虑学科基层负责人的责任增加相应的津贴。

（二）考核

各学院对实验室专职人员实验教学工作要制定考核细则进行考核。同时对于实验教师岗位管理工作任务以及教辅岗位、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的管理工作任务考核，要结合实验室专职人员所管理的实验室设备仪器年完成的机时数（生时数）、管理的实验室面积、设备台套数和价值等因素，对实验准备、设备仪器的完好率、实验室的安全、实验室建设、实验室制度完善及执行等方面制订考核细则进行年度和聘期考核。

对于实验室中心（室）主任的考核由学院根据岗位职责的履行和实验室中心（室）工作实效，自行考核。